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六号——医药制造》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业	354,830,222.06	107,284,168.21	69.76	10.77	-6.52	5.5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制剂	285,176,708.13	71,504,231.67	74.93	15.71	-1.44	4.36
原料药	59,990,365.26	28,210,439.35	52.98	0.78	-9.77	5.50
中间体及其他	2,250,679.63	4,673,363.00	-107.64	-60.53	-43.81	-61.79
食品	831,865.09	586,666.46	29.48	-18.28	21.51	-23.09
中药	6,580,603.95	2,309,467.73	64.90	-13.78	7.17	-6.86
合计	354,830,222.06	107,284,168.21	69.76	10.77	-6.52	5.59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治疗领域划分的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安神补脑类药物	16,473,201.05	10,013,166.64	39.22	47.82	-46.14	-1.90
关节类药物	229,681,630.59	59,158,544.13	74.24	31.45	8.22	5.53
抗病毒类药物	14,873,954.29	10,860,218.69	26.98	35.98	17.62	11.40
抗肿瘤类药物	14,406,502.06	4,632,131.33	67.85	20.94	17.73	0.88
利尿类药物	11,481,733.41	1,433,009.54	87.52	-53.15	-24.51	-4.73
维生素类药物	32,140,699.06	2,560,770.89	92.03	31.25	131.88	-3.46
其他类	26,118,414.88	11,063,613.80	57.64	-6.84	-24.09	9.63
中间体	2,241,617.68	4,666,579.00	-108.18	-59.25	-42.56	-60.51
食品	831,865.09	586,666.46	29.48	-18.28	21.51	-23.09
中药	6,580,603.95	2,309,467.73	64.90	-13.78	7.17	-6.86
合计	354,830,222.06	107,284,168.21	69.76	10.77	-6.52	5.59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343,208,967.14	103,267,980.92	69.91	10.84	-6.90	5.73
境外	11,621,254.92	4,016,187.29	65.44	8.54	4.40	1.37
合计	354,830,222.06	107,284,168.21	69.76	10.77	-6.52	5.59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811 公司简称：诚意药业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诚意药业	6038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泽慧	陈雪琴
电话	021-33283295	021-33283295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988弄富力悦都20幢9号7层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988弄富力悦都20幢9号7层
电子信箱	office@chengyipharma.com	office@chengyi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7,029,727.63	1,892,765,912.73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3,338,068.30	1,192,314,263.44	0.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5,789,053.38	320,859,909.37	1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65,500.27	90,599,041.78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77,886.07	88,061,449.87	-1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1,401.63	107,386,521.93	-38.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8.06	减少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颜贻意	境内自然人	23.58	77,192,08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4.66	15,250,320	0	无	0
岑均达	境外自然人	2.46	8,067,360	0	无	0
柯泽慧	境内自然人	2.25	7,375,872	0	质押	1,204,000
沈爱兰	境内自然人	1.89	6,175,006	0	无	0
任秉钧	境内自然人	1.76	5,762,455	0	无	0
庄小萍	境内自然人	1.68	5,505,600	0	无	0
颜茂林	境内自然人	1.59	5,218,649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3,763,659	0	无	0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8	3,525,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颜贻意先生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泽慧女士是颜贻意先生的外甥女，颜贻意先生是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星期三) 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 至0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8日 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8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春建

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任秉钧

董事会秘书：柯泽慧

财务总监：吕孙战

独立董事：陈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8日 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1日(星期三) 至08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雪琴

电话：021-3328329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0%	2024年08月21日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YT00084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000000%或2.20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4年08月21日
到期日	2024年09月23日
清算日	2024年09月23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3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的，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3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5%	2024年07月19日	31天	3,000万元	5.73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62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17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70,000	62,000	285.36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7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4-02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和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亿元及其利息、费用。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实际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6.05亿元，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0.67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绍兴金冠、浙江染化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

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银行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亿元及其利息、费用。

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实际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6.05亿元，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20.67亿元，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苏娥

注册资本：23916.8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肥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313.43	497,149.10
负债总额	253,076.79	427,384.13
其中：贷款余额	40,050.00	44,660.00
流动负债	220,683.29	390,019.13
归母净资产	67,736.54	68,265.25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914.96	44,416.51
归母净利润	2,152.31	444.63

（二）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秋庆

注册资本：354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995.40	1,353,662.78
负债总额	799,887.04	1,046,740.36
其中：贷款余额	287,890.00	385,438.00
流动负债	645,576.26	868,667.73
归母净资产	287,698.56	288,401.84
项 目	2023年全年（经审计）	2024年1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243.03	104,029.98
归母净利润	7,350.05	615.34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绍兴金冠之间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6日。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各货币折人民币9,000万元。

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关于浙江染化《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形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被担保的主合同和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合同为债权人与浙江染化在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6月24日）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浙江染化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杭金绍综字20240819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上述文件的任何后续修订、补充或变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对浙江染化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6月24日的期间(该期间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因与浙江染化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合同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4、最高债权额

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浙江染化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等值(折合)人民币3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23.04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7.3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昌海天”)、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新区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府新区海天、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海天”）为全资子公司平昌海天向银行融资13,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新津海天为全资子公司天府新区海天向银行融资2,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天府新区海天、新津海天已实际为平昌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为天府新区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新津海天为天府新区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新增子公司间（含投资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3,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新增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年8月13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公司、天府新区海天、新津海天水为全资子公司平昌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天府新区海天、新津海天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温江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为平昌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额度为13,800万元的担保。

2、公司、新津海天为全资子公司天府新区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新津海天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天府新区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额度为2,200万元的担保。

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审议批准的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23MA62D43F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26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平昌县江口镇红庙村六社
营业期限	2014-04-01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马瑞军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100%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管道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额20,275.63万元，净资产3,788.15万元，负债总额16,487.49万元；营业收入1,081.05万元，净利润-26.96万元。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9687476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广福11组98号
营业期限	2011-03-24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赵国彬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1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额8,311.47万元，负债总额4,584.10万元，净资产3,727.37万元；营业收入1,377.38万元，净利润285.0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天府新区海天、新津海天水为全资子公司平昌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合同》：

（1）保证人：公司、天府新区海天、新津海天

（2）债权人：兴业银行温江支行

（3）债务人：平昌海天

（4）保证金额：13,8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